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12號

原　　告　尚宇未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緯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尹立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聲明：被告應交付向謙未來藥局丁尹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款簿及變更後之印鑑章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涉訟，復無證據可供計算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上利益，原告亦陳報上開聲明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不能核定（士林訴卷第1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